

檔
保存年

轉發方式	109年9月28日	收文
電子	第 056 號	
平信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901194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111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1份（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知悉以為辨識，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108-109年公路交通稽查證同時作廢，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局屬各區監理所（請轉知各縣市警察局及轄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局長許鈺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不記名式【正面】



【反面】

持用須知

- 一、 本證依公路法第57條之1暨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製發執行任務。
- 二、 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及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暨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 三、 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使用，並不得作乘車憑證，否則依規定議處，調職時應即繳回註銷。
- 四、 本證有效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